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智慧松德，股票代码：300173）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智慧松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智慧松德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智慧松德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工装备特种轻质合金材料的研发、铸造、加工及相关服务。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为提高重组的协同效应，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并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01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21 日、2016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3)。

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5),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6年7月1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并于2016年6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各中介机构均已于2016年4月初开始启动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正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第一轮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在整理分析前期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中介机构对予以重点关注的事项正在展开更详尽的尽职调查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公司将在进一步详细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就具体重组方案作进一步商讨、研究、论证。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介绍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江机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发实业”)及自然人何芹。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情况

富江机械主要从事军工装备特种轻质合金材料的研发、铸造、加工及相关服务。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停牌以来，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开展了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由于下列原因，本次重组预计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之前，即本次重组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需继续停牌：

1、本次重组尚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系涉军企业，须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在本次重组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之前，公司不得公告本次重组的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富江机械已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军工事项审查的申报材料，目前尚未收到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较为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

由于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资产情况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此外，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尚需一定时间完成。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为保证本次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5）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自公司股票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国防科工局事前审查程序，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同时标的公司资产情况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预计本次重组无法在 3 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草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规定履行公告及复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